

# 釋“占、視兆問也”

劉 殿 爵

《說文·卜部》云：

占、視兆問也。（《說文詁林》頁一三八五）

各家很少解釋涉及“問”字，祇有桂馥的《說文義證》云：

“視兆問也”者、《廣雅》“占、諗也，”言諗問也。（《說文詁林》同頁）

王筠《說文句讀》說與桂氏相同，似乎是以“諗”與“問”為同義詞，因以“諗問”釋“占”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

《漢書·韓安國傳》：“發政占古語。”注：“〔占〕問也。”

〔標點本《漢書》頁二四〇一〕《荀子·賦》：“諸占之五泰。”

注：“〔占〕、驗也。”〔《荀子集解》卷十八頁十五上〕（同上）

朱氏雖然引證不同，但同樣以“驗”“問”釋“占”。至於桂、王、朱三家是否以為“視兆問也”的“問”字是“諗問”的意思，與“占”字是同義，就很難斷定。最少，如果他們不以為“問”字是“諗問”的意思，他們卻未就“問”字的意義加以解釋。按文義“視兆問也”的“問”字不可能讀如字。第一、問應在灼龜之先，現在既已有兆而又已經“視兆”，則不應再有所問。第二、從語法的角度看，“占、視兆問也，”句末的虛詞“也”字表示判斷，就是說“占”就是“視兆問”。這樣“兆問”祇能是“視”的賓語。如果“問”讀如字作動詞看待，則“視兆問也”就自成判斷句，說的是“視兆”就是“問”。這一來，“占”字便沒有着落。如果這分析是對的話，“兆問”是“視”的賓語，祇能是一個複合詞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

卜人定龜，史定墨，君定體。（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禮記注疏》卷二十九頁十）

“史定墨”句鄭注云：

視兆坼也。

鄭注的“視兆坼也”與《說文》的“視兆問也”句法完全相同，看來“兆問”就是“兆坼”。

《方言》卷六云：

器破而未離謂之罅。（《方言校箋及通檢》頁四十三）

郭璞注：

音問。

《周禮》：

大卜掌三兆之灋，一曰玉兆；二曰瓦兆；三曰原兆。

鄭注云：

兆者，灼龜發於火，其形可占，其象似玉、瓦、原之灋，是用名之焉。

《釋文》云：

灋、許鄞反。沈依聶氏音問，云“依字作灋。灋、玉之坼也，龜兆文似之。”  
（《周禮注疏》卷二十四頁十）

灋字原來指玉坼，但因為龜兆似之，所以龜兆也可以叫做灋。灋字亦作灋，郭璞注和《經典釋文》所引沈氏都音問。那麼，“視兆問也”的“問”字應該是“灋”的借字。

《周禮》除了上引一段文字外，還有《占人》一段與此有關：

凡卜筮、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。

鄭《注》云：

墨、兆廣也。坼、兆灋也。

賈《疏》云：

“墨、兆廣也”者，據兆之正灋處為“兆廣”，“所〔準注文“所”應作“坼”〕、兆灋〔準注文應有“也”字〕”者，正墨旁有奇灋鐫者為“兆灋”也。（《周禮注疏》卷二十四頁二十二）

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

案賈說是也。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“墨、書墨也。”〔《說文詁林》頁六一二八〕“坼、裂也。”〔同書頁六一五一〕“坼”即“坼”之隸變。“灋”者，“灋”之俗。“墨”蓋謂龜兆所發之大畫，如以墨畫物之界域明顯。“坼”則大畫之旁坼裂之細文，即《大卜》注所謂“灋鐫”。

《史記·龜策傳》說卜法云：

大者、身也。小者、枝也。〔標點本頁三二五〇〕

《蘇氏演義》引《卜法》云：

大曰兆、旁出文曰支。〔商務1956本頁十五〕

“灋”即“支”也。

……墨、坼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故《玉藻》：“史定墨，”《注》云：

“視兆坼也。”孔《疏》云：“凡卜必以墨畫龜，求其吉兆。若“卜從”、墨而兆廣謂之“卜〔“卜”《禮記注疏》原作“下”〕從”，……但拆〔阮校謂本亦作坼，下同。〕是從墨而裂，其旁枝細出謂之為灋拆。”〔《禮記注疏》卷二十九頁十〕

是大坼稱為“兆廣”，小坼稱為“兆灋”也。（國學基本叢書本《周禮正義》第十三冊頁八四）

據鄭注“兆灋”是龜卜的術語，與“兆廣”相對。“兆廣”是龜甲的主要坼裂，而“兆灋”則是旁枝的坼裂，但不與“兆廣”對舉時，大蓋也可以通指坼裂。“灋”字有兩個

讀音，一是“許鄴反”，一是音問，讀“許鄴反”與“釁”通，讀問則與“壘”通。“釁”字與“壘”字讀音雖然有別，但意義基本相同，都是解作瑕隙的。至於“釁”字血祭一義則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說“凡殺牲以血塗坼罅，如廟竈鐘鼓龜策寶器之屬，因遂薦牲以祭曰釁。”（《說文詁林》頁一一五五）這就是認為以血塗坼罅一義是從坼罅引伸而來的。因為“釁”字有問音，所以許慎借問為“釁”而所用的“兆釁”一詞卻是東漢時代通行的術語。